**桃園議員檢舉議員違建**

**市府強調比照一般案件程序處理**

發布日期：109年8月20日

發布單位: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今(20)日市議會總質詢，議員批評市府針對王浩宇違建案1年只罰2次，質疑放水的說法，市府表示並無差別待遇，完全依照規定查處、裁罰。

針對黃敬平議員今日質詢市府都發局沒有依法處理王浩宇違建案，都發局盧局長表示，該違建係王浩宇母親所有之農舍，違規情節包括鋪設水泥地坪及加建車庫，市府已於去年10月30日以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裁罰6萬元在案。

依桃園市所訂「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基準」係採分類處理，對於工廠及牟利營業使用之大型違建，優先裁罰及拆除；屬於一般民眾民生使用及違規情節輕微者，予以列管，但仍需裁罰。王浩宇議員母親之農舍違規行為屬於後者，與一般民眾常見的違規行為情節相仿，故市府已於108年10月30日裁罰6萬元，都發局近期再予複查仍未改善，已依程序函致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，逾期者仍將裁罰。

盧局長表示，他瞭解民眾對於違規裁罰最不能接受的就是「特權」，故對於黃敬平議員「特別」點名王浩宇議員之違規案情，或許是想凸顯行政應公平，這點他能認同，並且也重申，對於王浩宇案之處理與一般民眾並無差別待遇，也不會因議員威脅「明年拆除科預算審查等著瞧」或針對個案要求「加重處罰」而改變市府現行正常裁罰作業。